

# MetLife 150周年三重賞

150  
YEARS



在過去 150 年，MetLife, Inc.（「大都會人壽集團」）堅持為客戶帶來優質的保險保障，支持他們追求更美好的生活。時至今日，為協助客戶應對不同人生挑戰，我們繼續不斷求變，致力提供創新及以客為本的產品和服務，伴客戶導航人生。

為慶祝大都會人壽集團成立 150 周年，由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8 月 31 日（「推廣期」），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誠意推出「MetLife 150 周年三重賞」\*：

1

## 指定附加保障：高達 150% 保費折扣優惠\*

成功投保指定附加保障，於首 10 個保單年度，該指定附加保障可獲每年扣減保費 15%，合共可享高達 150% 保費折扣優惠。

2

## 指定危疾保障計劃：1 個月保費折扣優惠\*

成功投保 MetLife「健康領航」危疾保障計劃或 MetLife「健康新思維」危疾保障計劃，可享 1 個月保費折扣優惠。

3

## 指定儲蓄計劃：高達 1 個月保費折扣優惠\*

成功投保 MetLife「逸麗一生」儲蓄計劃可享：

- 半個月保費折扣優惠（如保費繳付年期為 5 年）；或
- 1 個月保費折扣優惠（如保費繳付年期為 10 年）

**立即投保，盡享三重優惠！**

\* 優惠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MetLife**  
大都會人壽

### 指定附加保障折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1. 優惠只適用於以下附加保障（「指定附加保障」），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以下附加保障之承保人：
  - (i) 意外身故及傷殘保障；
  - (ii) 危疾保障；
  - (iii) 住院現金及門診手術保障；
  - (iv) 保費豁免保障；
  - (v) 付款人保障；
  - (vi) MetLife「簡選易」定期壽險保障；
  - (vii) MetLife「十倍·愛」保障；
  - (viii) MetLife「十倍·加愛」保障；
  - (ix) MetLife「健康無界」保障；
  - (x) MetLife「健康護航」危疾保障年金；
  - (xi) MetLife「健康寶庫」醫療保障；
  - (xii) MetLife「健康至尚」醫療保障；及
  - (xiii) MetLife「逸逸安心」意外保障
2. 保費折扣優惠：就合資格保單而言，在首 10 個保單年度內每期到期及應付保費，客戶只須繳交折扣後之淨保費，其折扣相等於指定附加保障的每期保費扣除 15%。為免生疑慮，其後的每個保單年度的應付保費須全數繳付。
3. 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投保全新基本計劃的保單，並於申請有關基本計劃時一併投保指定附加保障，方可享有附加保障折扣優惠。

### 指定危疾保障計劃折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1.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 MetLife「健康領航」危疾保障計劃及 MetLife「健康新思維」危疾保障計劃（「指定危疾保障計劃」）之承保人。
2. 保費折扣優惠：就年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其折扣相等於年繳保費除 12 個月（即 8.33%），將於第 2 個保單年度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用作扣減第 2 個保單年度的應付年繳保費。就月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其折扣相等於月繳保費之 100%，將於第 13 個保單月份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用作扣減第 13 個保單月份之應付月繳保費。

### 指定儲蓄計劃折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1.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 MetLife「逸麗一生」儲蓄計劃之承保人。
2. 儲蓄計劃折扣優惠的詳情：

#### 5 年供款年期

- 就預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客戶只須於繳交首期保費時，繳交折扣後之淨保費，折扣為首年年繳保費的 4.16%（相等於 0.5 個月保費豁免）。
- 就年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其折扣相等於年繳保費除 24（即 4.16%），將於第 2 個保單年度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用作扣減第 2 個保單年度的應付年繳保費。
- 就月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其折扣相等於月繳保費之 50%，將於第 13 個保單月份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用作扣減第 13 個保單月份之應付月繳保費。

#### 10 年供款年期

- 就年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其折扣相等於年繳保費除 12（即 8.33%），將於第 2 個保單年度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用作扣減第 2 個保單年度的應付年繳保費。
- 就月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其折扣相等於月繳保費之 100%，將於第 13 個保單月份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用作扣減第 13 個保單月份之應付月繳保費。

### 其他條款及細則：

1. 投保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享有以上保費折扣優惠：
  - (i) 投保人必須於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內，將已簽署的投保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成功送達至本公司；(ii) 該合資格產品保單必須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前獲本公司成功批核及簽發，及 (iii) 該合資格產品保單必須於冷靜期後仍然生效。
2. 倘若於推廣期之前已遞交或已簽發但其後於推廣期內撤回投保申請或取消保單，並就相同受保人再次投保相同產品計劃之客戶，將不適用於「MetLife 150 周年三重賞」推廣優惠。
3. 保費折扣優惠會於合資格產品適用的應繳保費內扣減，合資格的客戶需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支付餘下保費。
4. 意外身故及傷殘保障、危疾保障、住院現金及門診手術保障、保費豁免保障、付款人保障、MetLife「簡選易」定期壽險保障、MetLife「十倍·愛」保障、MetLife「十倍·加愛」保障、MetLife「健康無界」保障、MetLife「健康護航」危疾保障年金、MetLife「健康寶庫」醫療保障、MetLife「健康至尚」醫療保障及 MetLife「逸逸安心」意外保障為不含儲蓄成分之附加保障，所有保費是用作支付保險及有關費用。
5. MetLife「健康領航」危疾保障計劃、MetLife「健康新思維」危疾保障計劃及 MetLife「逸麗一生」儲蓄計劃為包含儲蓄成分之保險計劃。部分保費是作支付保險及有關費用。MetLife「健康領航」危疾保障計劃、MetLife「健康新思維」危疾保障計劃及 MetLife「逸麗一生」儲蓄計劃之儲蓄成分涉及風險及閣下可能蒙受虧損。如閣下對保單並非完全滿意，則在閣下未曾在保單下作出過任何索償的前提下，可在「冷靜期」內要求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保費。閣下必須於「冷靜期」（保單交付給閣下 / 閣下的代表或《通知書》（說明已經可領取保單和「冷靜期」的屆滿日）發予閣下 / 閣下的代表後起計的 21 天內，以較早者為準。）內提交簽署的書面通知，並連同保單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7 樓的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當「冷靜期」屆滿後，如閣下於保單文件中所列之保單到期日前取消保單，該退保價值（如有）或會少於閣下所繳付的總保費。
6. 以上優惠均不可轉換、退回、更換其他禮品及兌換現金。
7. 本公司有絕對權利根據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指定產品之申請。
8. 本公司保留絕對權利隨時修訂或取消客戶保費折扣優惠，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9. 如閣下不欲收取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任何直接促銷宣傳或推廣資訊，請致函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10.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美國 MetLife, Inc. 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以 MetLife 品牌經營業務。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推廣單張僅供參考。有關主要產品風險，請參閱該產品之產品冊子。所有產品之定義、特點、保障範圍、保單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概以指定產品的保單條款所載為準。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7樓

電話: (852) 2199 1000 傳真: (852) 8101 3977 www.metlife.com.hk